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4 月 26 日

##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001 薪金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持續進修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

- (a) 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持續進修基金；以及
- (b) 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2002-03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034,400 元，即由 69,035,000 元增至 70,069,400 元，以開設一個非首長級職位。

## 問題

我們必須加強裝備本港工作人口，以配合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

- (a) 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設立持續進修基金，以發還款項的方式，向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提供資助，藉以鼓勵社會人士持續進修；以及
- (b) 提高學生資助辦事處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以便增設一個公務員職位，負責管理有關處理申請基金資助和撥付款項的事宜。

## 理由

3. 鑑於香港已轉型為知識型經濟，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工作人口作好充分準備，以配合人力需求方面的轉變。我們希望透過直接資助方式，鼓勵社會人士持續進修，自強不息。

4. 為確保基金用得其所，讓社會整體有所得益，並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有需要就課程範圍、申請資格和每名申請獲批人士可獲發的資助額訂定適當的準則。

### 課程範圍

5. 我們建議，基金應用以資助社會人士修讀有助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培訓課程。經徵詢學界和商界翹楚的意見後，我們目前的計劃是把與下述範疇／技能有關的合資格課程，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 指定的行業範疇

- (a) 物流業；
- (b) 金融服務業；
- (c) 中國商貿；
- (d) 旅遊業；

#### 一般技能範疇

- (e) 語文(英文、普通話和中文書寫)；
- (f) 解決問題、建立團隊精神和改革管理；以及
- (g) 設計(產品和數碼設計)。

6. 我們認為有需要避免出現雙重資助的情況，即防止基金項下的款項用於那些已獲政府資助的課程。因此，我們建議，申請基金資助的人士所修讀的課程必須是自資課程(即營辦課程的費用並非由政府資

助)。假如申請人同時符合資格根據其他出自公帑的資助計劃／學費資助計劃<sup>1</sup>申請學生資助，則申請人只能在基金資助計劃或該等資助計劃當中選擇其中一類資助。

7. 為確保有關課程能使學員「增值」，課程須設有正式的考核，而學員通過考核後可獲頒授有關的資格。在英文課程方面，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員，必須參加任何一所根據「職業英語運動」獲指定的考核機構所主辦的考試。我們亦會規定所有可獲發還款項的普通話課程，其學員必須參加經認可的考試。我們會在 2002 年 5 月公布第一份「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一覽表，並邀請有意報讀的學員申請有關資助。至於其他合資格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只要培訓機構提出申請，經正式評審後便可納入該名單內。評審程序詳載於附件 1。

附件 1

### 申請資格

8. 任何香港居民均可申請基金的資助，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一

(a) 在申請基金資助時並未持有任何大學學位；以及

(b) 申請人在申請基金資助時須年滿 18 歲；在申請發還款項時不得超過 60 歲。

鑑於資源有限，我們認為應只限沒有任何大學學位的人士申請這項持續進修基金，因為他們可能較難適應新的知識型經濟發展。

### 資助款額

9.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為每名申請獲批的人士開立帳戶，並為申請人預留 10,000 元。申請人順利修畢課程或課程內的單元後，倘若沒有就所修讀的課程或單元得到其他出自公帑的學生資助，便可獲發還 80% 的學費或 10,000 元，以數額較少者為準。

---

<sup>1</sup> 由於政府是根據「無所損益」和「收回成本」原則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因此「不得接受雙重資助」的原則不適用於根據這項計劃獲得政府貸款的人士。

10. 申請人須在其帳戶開立後兩年內申請發還款項，我們認為有必要設定時限，以免因為學員不動用預留了的資助金，而使有關金額一直扣存在帳戶，令其他有意申請的人士得不到資助。在這兩年期內，申請人名下的帳戶如有餘額，申請人可用以繼續修讀其他「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為簡化行政工作，每名申請人可在兩年期內提出最多兩次發還款項的申請，每次申請發還款項所涵蓋的課程或課程單元可多過一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出示由有關院校認可的學費收據和修畢課程的記錄或證明文件。帳戶一經取消，申請人不得再度申請開立帳戶。

### 檢討

11. 我們會因應最新的人力需求、有關申請的統計數字、從基金運作所得的實際經驗和公眾反應，定期修訂課程範圍、申請資格、評審程序和其他運作安排。我們會不時(最遲於計劃推行後的一年內)作出檢討，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有關的運作安排。我們會徵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學者、商界人士和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

### 預計的受資助人數

12. 這項基金總額為 50 億元，而每人的最高資助額為 10,000 元，按此計算，我們估計會有大約 500 000 人受惠。

### 行政支援

13.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負責處理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為應付這些工作，該處需增設一個總行政主任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034,400 元)，以監督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工作。該處亦需增聘臨時員工、提升電腦系統的功能，以及增加部門開支(例如數據處理、印刷、郵遞和設備方面的開支)。學生資助辦事處需增設一個總行政主任的公務員職位，是因為處內其他總行政主任的工作已非常繁重，無法分擔與持續進修基金相關的新增工作。如委員批准提高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的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機制，開設這個非首長級職位。我們會根據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後的實際工作量，不時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這個職位。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正如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政府已撥備 50 億元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實際的現金流量和基金的運作期須視乎合資格人士申請基金資助的踴躍程度、申請人何時申請發還款項，以及他們所申請發還的款額而定。不過，為說明有關情況和作出財政預算，我們粗略估計每年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用以資助持續進修人士的款額	955	1,500	1,500	1,000	4,955
行政和其他相關費用	15	11	10	9	45
<b>總計</b>	<b>970</b>	<b>1,511</b>	<b>1,510</b>	<b>1,009</b>	<b>5,000</b>

15. 上述預計的現金流量是假設由 2002-03 年度起計的四年內，當局已向所有基金申請人發還全部款項，當中並已計及推行這項基金資助計劃預計所需的行政和其他相關費用。有關行政費用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按 2002-03 年度預算所根據的價格水平計算，在這四年期內，基金所需的行政費用總額約為 4,500 萬元，佔基金總額不足 1%。

16.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批出 2002-03 年度所需追加的撥款。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款項。至於 2003-04 和以後每個年度所需的開支，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支付。

## 背景資料

17.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幫助社會人士終身學習，使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會撥備 50 億元，資助有志進修的人士持續進修和接受培訓。

18. 我們分別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2 年 3 月 21 日就上述建議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已適當修訂原來建議的基金涵蓋範圍和運作模式。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4 月

可根據持續進修基金申請  
發還款項的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批核「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而學生資助辦事處則負責備存獲批核的課程名單。為確保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能配合正文第 5 段所列行業範疇所需的能力，我們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行業的代表，請他們就從事有關行業須具備的能力提供意見。

2. 為確保課程內容符合專責小組所定的能力要求，所有課程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符合資格列為「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3. 除那些擁有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的持續進修部外，所有培訓機構必須就每項課程向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申請進行評審，修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才能受惠於持續進修基金。評審局會評估有關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專責小組所定的部分或全部能力要求。評審局亦會確保課程設計得當，能達致該項課程所訂明的培訓目標，以及符合專責小組所定的能力要求；並確保有關機構制定恰當的教學活動、考核規格和質素保證程序，以提供適當的課程。評審局審視的範圍包括課程內容、修業期和授課模式、考核學員的方法、導師或講者的水平，以及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等。評審費用須由培訓機構自行承擔。

4. 至於由擁有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轄下持續進修部所辦的課程，當局會請評審局確認有關課程是否與所定的能力要求有關。課程經確認符合有關要求後，持續進修部須提交由所屬大學校長簽發的有關信件，以證明課程已通過校內各項質素保證程序，並已訂立有效措施，確保課程保持水準。

5.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主要批核準則，是視乎課程是否可以按指定的能力要求提供持續教育／培訓，以及為正式考核學員而訂立的規格，局長會同時參考評審局的意見。至於課程的學術水平或標準，或學員所獲頒授的學術資格，則不在評審範圍之內。

6. 「解決問題、建立團隊精神和改革管理」類別(見正文第 5 段(f)項)的課程屬於一般技能範疇，由於性質特殊，我們並沒有就這類課程設立專責小組，但已邀請外展訓練學校和香港公開大學就這類別的合適課程提出建議，以配合這方面的需要。評審局不會參與這些建議課程的評審工作。我們會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評審其他培訓機構就開辦這類課程所提出的建議。



推行持續進修基金預計所需行政費用的現金流量預測  
(按 2002-03 年度預算所根據的價格水平計算)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a) 員工開支(見註 1)	5.543	5.543	5.543	5.543	22.172
(b) 運作開支(見註 2)	2.464	3.991	3.991	2.829	13.275
(c) 系統支援(見註 3)	5.530	0.376	0.376	0.376	6.658
(d) 宣傳工作	1.000	0.400	0.400	0.200	2.000
(e) 成效評估調查 (見註 4)	0.000	0.500	0.000	0.000	0.500
總計	14.537	10.810	10.310	8.948	44.605 約 45

註(1)：有關開支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一名非首長級公務員和 36 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薪酬，有關人員負責管理持續進修基金。公務員職位的薪金開支，會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001「薪金」項下反映出來。

註(2)：有關開支包括印刷、郵遞、家具和設備、文具、交通、電腦系統的維修保養和消耗品方面所需的開支。

註(3)：有關開支包括購置電腦硬件、軟件，以及在成立基金首年開發電腦系統和其後提升電腦系統功能所需的費用。

註(4)：有關開支是進行評估持續進修基金成效的調查估計所需的費用。